

附件 1:

2023 年度表彰奖项说明

一、研究生奖项

(一) 2023 年年度“优秀班集体”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各研究生班级。

(二) 2023 年年度“风采之星”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研究生。

(三) 2023 年年度“志愿之星”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研究生。

二、本科生奖项

(一) 2023 年年度“优秀班集体”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各本科生班级。

2. 参评要求：

(1) 班风优良，班级团结，班委机构健全，班级制度完善；基础团务工作、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班团一体化”“团组织推优入党”等团的各项组织制度，积极落实班级工作和基层团务工作；

(2) 积极参与校、院、年级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积极开展班级活动及团日活动，各类活动主题鲜明、意义深刻、形式新颖、参与度高，活动记录内容详实具体、图文并茂、语言规范、条理清晰；

(3) 班级氛围积极向上，有较强的凝聚力；班级成员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较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动态、成长需求得以精准把握；多数团员递交入党申请书，在引导下积极围绕学校、学院、支部的中心工作，在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中献言献策、建功立业；

(4) 班级、团支部积极主动地与其他班级及支部交流和沟通，积极配合院团学组织工作；班级及支部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向学校、学院团属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送支部特色活动、基层团建工作、优秀团员青年代表等好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完成“青年大学习”情况较好；

(5) 班级学习气氛浓厚，班级成员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体育、体测成绩合格，优先考虑那些在各类学术型竞赛中获得较多奖项的班级；

(6) 优先考虑英语四、六级等考试通过率较高的班级、在校、院、年级组织的各类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班级。

(二) 2023 年年度“优秀团体”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各班或者本科生团体。

2. 参评要求：参评团体需在以下几个方面有突出表现：

(1) 德育方面：团队成员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较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团队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德育实践活动，德育环境好；团队氛围积极向上，有较高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

(2) 智育方面：团队学风良好，团队成员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优先考虑对学院做出突破性贡献以及得到校级及以上的奖项的团队；

(3) 体育方面：团队成员体育、体测成绩合格，积极参与体育运动；团队在大运会等院、校级体育赛事中成绩优异；

(4) 美育方面：团队积极开展各类团队建设活动及美育教育活动，鼓励成员多参加美育实践活动；各类活动主题鲜明、意义深刻、形式新颖，队内大部分学生积极参加，活动记录内容详实具体、图文并茂、语言规范、条理清晰；

(5) 劳育方面：团队积极组织开展劳动教育学习分享活动，开展劳动实践活动形式丰富多样；团队成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注重将专业学习与劳动实践进行高度融合。

(三) 2023 年年度“自强之星”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已入库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参评要求：

(1) 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2)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思想觉悟，品行端正，乐于助人，在科研创新、文体活动、学术研究、志愿公益、自主创业某一方面表现优异；

(3) 有较为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为当代大学生树立自强、自立、自信的时代榜样；

(4) 优先考虑自强事迹在学校官网、校报等校园媒体或者其他社会媒体上有报道者。

(四) 2023 年年度“科研之星”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 参评要求：

(1) 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2) 本年度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积极参加科研学术类竞赛（数学建模大赛、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希贤杯、挑战杯、案例分析大赛等科研项目）且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立项或得奖者。

(五) 2023 年年度“学习之星”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 参评要求：

(1) 学习成绩优异，学年成绩为专业或年级前三名，学年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且单科不低于 80 分；

(2) 在日常学习当中，能积极帮助他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本年度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4) 优先考虑曾获校级以上（含校级）相关表彰奖励者。

（六）2023 年年度“文艺之星”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 参评要求：

(1) 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2) 积极参加文艺活动，具有一定文艺特长，积极推动我院文艺事业发展，热心服务，在同学中有较大影响力并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3) 在本年度学校和学院举行的各种文艺演出或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 在学院艺术团队（模特队、舞蹈队、声乐队、主持人队等）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者有突出贡献者（需附具体参加活动）；

(5) 优先考虑在校级及以上重大文艺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七）2023 年年度“体育之星”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 参评要求：

(1) 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2) 积极参加校、院、年级组织开展的各项体育活动，具有一定的体育特长，积极推动我院体育事业的发展，在同学中有较大的影响力并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3) 在校、院体育赛事中获得过优良成绩；

(4) 在学院运动团队（包括排球队、篮球队、足球队等）担任主要负责人或有突出贡献者（需附具体参加活动）；

(5) 优先考虑本年度在市级比赛（及以上级别）中获得名次者。

（八）2023 年年度“双创之星”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 参评要求：

(1) 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2) 有较强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3) 积极参与校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如“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明理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博文杯”大学生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并获得优秀成绩；

(4) 优先考虑有过创业经历的同学。

（九）2023 年年度“实践之星”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 参评要求：

(1) 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2) 有较强工作能力，有实习经历（单次实习一个月及以上）；

(3)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获得校级、院级社会实践立项；

(4) 优先考虑已得到工作的同学。

（十）2023 年年度“奉献之星”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 参评要求：

(1) 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2) 要求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与践行能力，积极组织参与学生服务、志愿服务及新闻宣传等工作，为学院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3) 本年度在统数学院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担任学生干部，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所组织的活动效果显著，为学院的发展进步做出贡献，有突出工作成果以及业绩；

(4) 在年级、班级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为年级、班级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服务精神，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

(5) 在学院学术团队以及学院隶属社团中担任主要负责人或有突出贡献，积极参加活动以及比赛，为活动的组织以及开展做出卓越贡献；

(6)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

(十一) 2023 年年度“志愿之星”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 参评要求：

(1) 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2) 已经正式注册的青年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积极组织、参加爱心公益活动，事迹突出，积极为有困难的人群提供热心帮助者，充分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在志愿服务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3) 弘扬雷锋精神，积极争做好人好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在志愿者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4) 积极主动倡导、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全年累计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 100 小时以上，在同学中有良好反响，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优先考虑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的同学。

(十二) 2023 年年度“心理之星”

1. 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 参评要求：

(1) 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2) 人生观积极向上，有和谐的人际关系与健康的精神面貌；

(3) 积极组织或参加班级心理活动、学院“心理活动月”等心理活动，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心理培训；

(4) 关注同学心理健康，在同学中有较大影响力，为班级及学院心理健康的构建做出一定的贡献。